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股份編號：82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為21,71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735,000港元或3.5%。
- 本年度之毛利率輕微減少1.8%。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7,84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虧損1,322,000港元有明顯增長。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6港仙，上財政年度同期每股基本虧損0.2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已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717	20,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0,191	1,083
電訊營辦商成本		(13,074)	(12,244)
僱員成本		(5,158)	(5,8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16)	(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148)
其他營運費用		(4,078)	(3,990)
經營盈利／(虧損)	3	8,388	(1,023)
融資成本		(8)	(7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5	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4)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84	(1,037)
稅項	4	(261)	(224)
本年度盈利／(虧損)		<u>8,223</u>	<u>(1,26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9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374	61
		<u>8,223</u>	<u>(1,261)</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1.66 仙</u>	<u>(0.28) 仙</u>
— 攤薄		<u>1.62 仙</u>	<u>—</u>

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9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7
		<u>6,278</u>	<u>5,9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861	6,0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72	14,068
		<u>22,933</u>	<u>20,094</u>
資產總值		<u>29,211</u>	<u>26,03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30	36,930
儲備		(11,159)	(18,981)
		<u>25,771</u>	<u>17,94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637</u>
總權益		<u>25,771</u>	<u>18,58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440	6,828
可換股票據		—	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24
		<u>3,440</u>	<u>7,452</u>
負債總額		<u>3,440</u>	<u>7,4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211</u>	<u>26,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93</u>	<u>12,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71</u>	<u>18,586</u>

已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換算調整	—	—	2	—	—	2
撇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26	—	—	26
行使可換股票據股份發行	2,400	261	(261)	—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40)	24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	19
本年度虧損	—	—	—	(1,322)	61	(1,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9,934	(74,479)	637	18,586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購股權福利	—	—	35	—	—	3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44)	4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62)	—	(1,011)	(1,073)
本年度盈利	—	—	—	7,849	374	8,2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930</u>	<u>35,564</u>	<u>19,863</u>	<u>(66,586)</u>	<u>—</u>	<u>25,771</u>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修訂和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及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呈報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出現重大改變。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u>21,717</u>	<u>20,98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56	325
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	—	28
撇除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	553
雜項收入	<u>775</u>	<u>177</u>
	<u>1,231</u>	<u>1,083</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960</u>	<u>—</u>
	<u>31,908</u>	<u>22,065</u>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44	7,096	—	1,032	566	79	21,717
分類業績	813	335	—	156	(225)	32	1,111
未分配成本							(1,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60
經營盈利							8,388
融資成本							(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0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
除稅前盈利							8,484
稅項							(261)
本年度盈利							<u>8,223</u>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849
少數股東權益							374
							<u>8,223</u>
分類資產	6,126	—	—	—	157	—	6,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9
未分配資產							16,789
資產總值							<u>29,211</u>
分類負債	(2,781)	—	—	—	(22)	—	(2,803)
未分配負債							(637)
負債總額							<u>(3,440)</u>
資本開支	75	—	—	—	—	—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3	—	3	—	—	94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29	8,276	169	1,700	1,248	1,160	20,982
分類業績	770	772	68	(6)	299	489	2,392
未分配成本							(3,415)
經營虧損							(1,023)
融資成本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1,037)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1,261)
股東應佔虧損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61
							(1,261)
分類資產	14,922	3,644	17	1,187	356	—	20,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未分配資產							160
資產總值							26,038
分類負債	(2,537)	(2,440)	—	(851)	(25)	—	(5,853)
未分配負債							(1,599)
負債總額							(7,452)
資本開支	178	27	—	35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	—	18	—	—	148

* 其他指來自泰國及越南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33	314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1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6,274	6,7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2)	1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123	624
呆壞賬減值	924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0	—
	<u>233</u>	<u>314</u>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261	224
稅項開支	<u>261</u>	<u>224</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於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綜合公司之盈利／(虧損)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8,484</u>	<u>(1,037)</u>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485	(1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43)	(215)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660	503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	(16)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	157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5)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5	89
稅項開支	<u>261</u>	<u>224</u>

5.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7,849</u>	<u>(1,322)</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72,811,363</u>	<u>465,772,37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66 仙</u>	<u>(0.28) 仙</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年度盈利及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84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2,811,363</u>
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8,113</u>
	<u>483,069,476</u>
每股攤薄盈利	<u>1.62 仙</u>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65	2,812
31至60日	434	458
61至90日	45	312
91至180日	124	347
180日以上	199	302
	<u>2,067</u>	<u>4,231</u>

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03	388
31至60日	414	544
61至90日	178	462
90日以上	535	1,435
	<u>1,930</u>	<u>2,8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1,717,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增加3.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7,849,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增加9,171,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Mobilemode帶來之利潤所致。由於流動娛樂業務市場之競爭加劇，故毛利率由41.6%輕微下滑至39.8%。每股基本盈利為1.66港仙，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8港仙。

業務回顧

作為亞太區流動資訊市場的先鋒，本集團確認流動娛樂的重要性及潛質並新興行業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集中協調地區流動網絡之相關內容發行權。本集團透過本身之GloDan網絡分佈專利以連接內容及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附屬公司Mobilemode之出售以進一步統一集團之內容發放及服務。在此之前，網絡營運商會因本集團及Mobilemode之地域覆蓋範圍而感到混亂。

出售Mobilemode所帶來之利潤能強化本集團擴展中國大陸市場之位置。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營運商合作，在廣東地區提供各類最優先之業務服務，與中國移動廣東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等方面全面合作。在過去一年，我們進行了‘M-Zone’品牌推廣合作，EDGE視頻試點推廣、門戶網站的顧問服務合作，及於‘M-Zone’品牌推廣方面簽署了為期三年的獨家合作合同。

此外，本集團欣然公佈MTel中國與中國移動廣東簽訂一份重要的獨家合同，於合約期三年內，MTel中國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廣東之‘M-Zone’進行推廣及營運。本集團將成為發展各種SMS、MMS、WAP、接駁鈴聲、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EDGE流動增值服務予中國移動廣東用戶之可行者。MTel中國亦成功投得中國移動廣東的門戶網站設計合同。MTel中國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廣東在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上密切進行合作。此外，還替中國移動廣東提供產品生命周期的過程評估及診斷優化服務，為其產品的開始和運作提供顧問服務。MTel中國還著手為中國移動廣東在WAP、SMS及自助終端的電子渠道之特別項目中承擔規劃和設計工作。

本集團榮獲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具影響力創新成果大獎一百強，排38位。此獎項是認同本集團於電訊科技發展之創新及創意。此外，本集團有份參與及實質貢獻之M-Zone於二零零六中國十大營銷事件榮獲第二名，此獎項是確認中國移動廣東所組織之M-Zone於營銷活動之成功。

儘管於其它亞洲市場有劇烈競爭，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給予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全面性3G服務具舉足輕重位置，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地擴展業務至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主要營辦商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傳動網及其它主要營辦商已將其所有Java遊戲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已與超過60個遊戲發展商及主要夥伴簽訂獲取地區流動網絡之遊戲發行權。本集團協助此等公司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必需進取地擴大內容供應商之數量以保持其於內容供應之競爭層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增值流動業務尤其發展理想，具備多種更豐富之品牌內容，包括成功取得多項自主要營辦商之大型項目。

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寄主業務，以為每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

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澳門CTM，委託本集團營辦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JAVA遊戲及多玩家在綫遊戲業務。其它如和記3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考慮到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協助3香港於2G及3G市場營運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與ClubiT，於日本上市之公司，合作於香港提供「需求遊戲」服務。

本集團與華納在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合作夥伴，豐富其內容庫以放送華納移動肖像予香港的3G及2G流動用戶。華納移動可透過GloDan網絡放送包含不同形式包括平面影像，聲音，視像內容及遊戲予不同營運商之用戶。本集團加強平衡提供革新，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於市場定位。

優質內容市場仍以運動分類主導優質資訊收入。本集團與NBA合作，於香港開始首個「NBA移動」，和記3香港球迷可以無線電話透過一個全新無線服務獲取NBA內容。這是首次NBA官方內容給予香港3G及2G使用者享用。並首次引入Adidas香港為NBA移動及3HK的贊助商給予額外獎賞以刺激用戶。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簽訂Star TV之附屬公司Fortune Star，以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品牌內容。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並減低對鈴聲及短訊等下游服務之依賴。但本集團正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及優先資訊服務。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本集團計劃專注擴展其於中國3G服務位置，包括在不同省份設立辦事處及擴展內容整合以管理集團合作伙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專注多元化之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辦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

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亦會推出更多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提供各類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向其在中國的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營運商之間的合作，預期發出3G牌照予當地主要營運商，發揮本集團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提供切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中國移動廣東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數量及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Mobilemode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9,4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2,000港元)，其中約20,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68,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2,86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上財政年度減少5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53.8%，達3,4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13 (二零零六年：0.42)。該比率下降乃由於出售Mobilemode所致，本集團資本增加7,185,000港元與此同時總負債減少4,01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台幣、澳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全部Mobilemode之股權，佔Mobilemode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六十。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守則之闡釋。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只有兩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及最大股東，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隱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

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就履行其審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程序開會四次，並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所以(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